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5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2015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0/L. 20 和 Add. 1)]

70/19.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加强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方面具有宝贵作用，

又回顾其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示坚定决心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和促进和平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维护遗产运动，目的是在世界各地颂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元化的宽容，有助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这些多元化应酌情成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一环，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并肯定该议程包含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注意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加强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又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 2014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亚欧会议通过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主题为“不同文明间和谐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启动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发展教育非洲倡议的国际研讨会，

² 第 70/1 号决议。

承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促进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包括通过促进对话来改变看法，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并增进相互了解，

确认所有宗教都追求和平，一切宗教信仰中主张温和者都应携起手来，共建一个更安全和平的世界，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5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题为“青年和互联网：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会议，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³

3. **确认**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和谐、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和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促进社会内部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长期进行有力的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在推动宗教间对话方面所作贡献，并确认该组织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考虑和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⁴ 该计划提供一个框架，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注重使妇女和青年参与此种对话；

7.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³ A/70/373。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4EX/10 号决定。

8.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9. **欢迎**2014年8月29日和30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六次全球论坛通过《巴厘宣言》，其主题为“异中求同：倡导多样性，弘扬共同的价值观”，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共同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并为此期待全球论坛2016年在阿塞拜疆举行下一次会议；

10. **着重指出**以温和为上，这在社会中是一项重要价值观，有助于抵御极端主义的方方面面，进一步协助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和合作，并鼓励酌情努力使人们听到温和派的声音；

11.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限于法律所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

12. **又欢迎**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2010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也包括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献计献策，交流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那些能确定有哪些领域可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采取实际行动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的举措，尤其是2007年10月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增进世界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2012年11月在巴黎举行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4. **肯定**联合国系统积极协同信仰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促使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共同探讨共有的问题和目标；

15. **又肯定**包括学术界和志愿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以切实措施调动民间社会，包括加强合作的能力、机遇和框架；

1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包括与宗教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并采取和解措施和服务行动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帮助确保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

17.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着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以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